

广东省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关于申请纳入《兴宁市互联网产业 企业管理名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兴市府[2020]32号）的文件要求，按文件中第二章（第二条）的规定，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申请纳入《兴宁市互联网产业企业管理名单》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条件

纳入单位为登记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兴宁市，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互联网产业研发、生产、运营、应用的各类企业和组织。其中：互联网产业项目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界定。

二、所需资料

- 1、《兴宁市互联网产业企业管理名单》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纳入程序

符合纳入条件的单位将所需资料加盖公章后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报市科工商务局信息化与数字软件服务业股，市科工商务局汇总后，统一送相关的领导小组审核。

附件：《兴宁市互联网产业企业管理名单》申请表

